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101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代码:037313

2、股票期权简称:万里JLC2

3、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2022年10月28日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4.74元/股

5、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0名,授予数量为60.50万份。

6、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11月2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代码:037313,期权简称:万里JLC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企业微信公众号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2年6月13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8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22.50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1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7、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预留授权日:2022年10月28日

3、行权价格:14.74元/股

4、预留授予数量:60.50万份

5、预留授予人数:20人

6、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权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岗位人员(20人)	60.50	10.12%	0.30%
合计	60.50	10.12%	0.30%

7、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四、激励对象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股票期权代码:037313

股票期权简称:万里JLC2

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11月21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2022年10月28日,对预留的60.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则2022年至2025年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709.88	67.82	373.12	186.55	82.39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3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1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14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每张发行价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14,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共计11,246,603.7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02,753,396.23元。

截至2019年10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入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9]第ZI410680号《验证报告》验证确认。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修订。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

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所投资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之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汕头市英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根据实际使用及监管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11月11日会同保荐机构长江保荐与上述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4日、2018年10月13日、2018年12月12日、2019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协议

公司因2020年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长江保荐未完成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完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汕头英联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以及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述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使用项目
1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	2003021129200080728	智能生产基地建设-土建工程
2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631514892	收购满贯包装76.60%的股权
3	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	2003021129200080852	智能生产基地建设-土建工程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1、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收购满贯包装76.60%的股权	12,256.00	11,131.34	11,131.34
2	智能生产基地建设-土建工程	21,915.00	9,144.00	9,150.54
3	合计	34,171.00	20,275.34	20,281.88

注:智能生产基地建设-土建工程项目截至2022年10月31日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9,150.54万元,高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9,144.00万元,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是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上述项目已经按照计划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2、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和利息收入合计57,957.11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相应终止。

(2)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发表意见等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账户注销事宜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须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4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博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博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博	否	9,800,000	43.40%	3.08%	否	2018.11.22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2年11月18日股本318,404,015股计算,下同。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2020年2月22日、2020年7月18日、2021年2月23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展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炜	38,194,760	12.00%	20,160,000	20,160,000	52.78%	6.33%	0	0	0	0
翁伟博	22,579,200	7.09%	15,300,000	15,300,000	67.76%	4.81%	0	0	0	0
合计	60,773,960	19.09%	35,460,000	35,460,000	58.35%	11.14%	0	0	0	0

注1: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24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9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11月24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在本公司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5亿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5亿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3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球存托凭证可兑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全称:Ningbo Shanshan Co., Ltd.。

●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下称"GDR")上市代码(瑞士证券交易所):SSNE。

●GDR发行情况:每份GDR发行价格为20.64美元,每份GDR代表5股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A股股票。截至2022年11月18日(瑞士时间)本公司GDR于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GDR17.80美元。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GDR兑回限制期届满日:2022年11月24日(瑞士时间)。

●GDR可兑回起始日:2022年11月25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本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15,442,300份。

●GDR存续期内对应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上限:77,211,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3%。

一、本次发行上市GDR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瑞士时间)发行15,442,300份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每份GDR代表5股本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15,442,300份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已于2022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本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并于2022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GDR发行价格为每份20.64美元,截至2022年11月18日(瑞士时间)本公司GDR于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GDR17.80美元。

二、本次GDR兑回安排

1、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2年7月28日(瑞士时间)至2022年11月24日(瑞士时间)。兑回限制期内,GDR不得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2、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将于2022年11月24日(瑞士时间)届满。

3、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将导致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15,442,300份,对应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77,211,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3%。

4、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自2022年11月25日起可以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5、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上海利得基金自2022年11月23日(含)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产品

自2022年11月23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利得基金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在下述基金交易时间内办理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如有)等业务。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中加纯债两年债券	A类:003660 C类:003661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22年11月23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上海利得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上海利得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2、自2022年11月23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上海利得基金办理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折扣优惠,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上海利得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利得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上海利得基金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海利得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上海利得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本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具体申购业务规则、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宾先生、刘文柏先生、诸渊臻先生、方浩先生、莫凑全先生和翁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董炳和先生、刘海燕女士、朱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刘海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董炳和先生、刘海燕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朱瑛女士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节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甘子英先生、钟佳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宾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1997年9月,担任黄山华康制药有限公司设备科技术人员;1997年10月至2001年8月,担任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有限公司产线技术人员;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获得上海外国语大学日语专业专科毕业证书;2003年11月至2004年8月,担任日本IHI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翻译;2004年11月至2012年9月,担任日本大冢化学株式会社上海事务所副所长;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担任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3年7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技术开发本部本部长和市场销售本部本部长;2016年3月至6月、2017年4月至2019年9月,担任深圳市昀城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21年7月,香港昀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苏州昀钐精密冲压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池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池州昀海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技术开发本部本部长和市场销售本部本部长。王宾系公司董事翁莹女士的配偶。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83,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9%。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刘文柏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10月至2014年2月,担任铨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技术本部本部长;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文柏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诸渊臻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8月至2018年9月,担任无锡阿尔卑斯电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制造部部长;2018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新型事业推进本部本部长、自动化事业部事业部长;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诸渊臻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方浩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芜湖机械学校电机电器专业;1997年8月至2009年10月,自由职业;2009年10月至2016年8月,担任浙江吉恩贸易有限公司区域总监;2016年8月至今,历任深圳市昀城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及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方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26,340股,占公司总股本1.77%。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莫凑全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担任昆山宏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16年4月,担任昆山康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深工程师;2016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技术开发本部开发二部副部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莫凑全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翁莹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6年2月,担任上海长冈香料有限公司翻译一职;2016年3月至2020年5月,担任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业务部翻译;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室主任,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翁莹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宾先生的配偶。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翁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炳和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9年7月至1999年7月,先后任烟台大学法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9年7月至今,先后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副教授、教授;2005年9月至2007年9月,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2011年11月至2013年7月,担任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3年7月至2018年7月,担任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2019年3月至今,担任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兼职律师;2021年9月至今,担任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炳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法定的任职资格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朱瑛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8年6月,毕业于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学位;2014年6月,毕业于东南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工学博士学位。2014年6月至2019年6月于河海大学任职讲师;2019年7月至今于河海大学任职副教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法定的任职资格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刘海燕女士: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7年7月至今,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教师;2013年9月至2022年8月,兼任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商学院财会系系主任;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担任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担任AEM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2018年8月,担任江苏忠明祥和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至2021年11月,担任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今,担任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担任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法定的任职资格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甘子英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1月至2012年8月,担任浙江吉恩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担任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9月至2018年12月,担任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担任深圳市昀城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苏州昀钐精密冲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苏州昀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公司监事;2020年12月,担任池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6月至今,担任池州昀钐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甘子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26,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钟佳珍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台湾籍。1994年8月至2004年1月,担任富优技研股份有限公司品保部课长;2004年2月至2006年5月,担任光耀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品保经理;2006年5月至2009年4月,担任全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助;2009年5月至2016年5月,担任苏州格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品保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钟佳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清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王清静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清静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浙江合兴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1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浙江吉恩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 年 10 月至2013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市场销售本部国内销售部部长;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清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26,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5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甘子英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甘子英先生、钟佳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上述监事会候选人将与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甘子英和钟佳珍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9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269号办公楼1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9日

至2022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王宾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刘文柏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诸渊臻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方浩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莫凑全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翁莹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董炳和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刘海燕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朱瑛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甘子英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钟佳珍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0	昀冢科技	2022/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3日,下午13:30-16:30;

(三)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269号办公楼1层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269号,昀冢科技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联系人:王胜男

联系电话:0512-36831116

传真:0512-36831116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特别提醒:

1)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特别提醒: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针对近14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含旅途中转)的所有拟参会人员,应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主动配合做好信息登记、核酸检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防控工作。针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辖区的低风险地区拟参会人员,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王宾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刘文柏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诸渊臻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方浩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莫凑全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翁莹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董炳和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刘海燕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朱瑛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甘子英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钟佳珍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股份"或"公司")董事、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杨华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5,064,5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10%。董事、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潘伟荣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214,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10%。事业部副总经理陈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302,4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88%。事业部副总经理刘建忠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284,7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3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截至2022年11月20日,在减持计划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74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2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64,519	4.5010%	IPO前取得:4,474,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89,619股
陈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2,484	0.2688%	IPO前取得:221,827股 其他方式取得:80,657股
刘建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4,763	0.2531%	IPO前取得:208,850股 其他方式取得:75,913股
潘伟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4,875	0.1910%	IPO前取得:157,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7,17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华	558,400	0.4963%	2022/5/25～2022/11/20	集中竞价交易	12.50－14.43	7,633,244	未完成:707,700股	4,506,119	4.0048%
陈健	75,500	0.0671%	2022/5/25～2022/11/20	集中竞价交易	12.82－13.80	1,011,892	未完成:100股	226,984	0.2017%
刘建忠	71,000	0.0631%	2022/5/25～2022/11/20	集中竞价交易	13.00－14.43	963,736	未完成:100股	213,763	0.1900%
潘伟荣	40,000	0.0355%	2022/5/25～2022/11/20	集中竞价交易	13.00－14.43	553,300	未完成:13,700股	174,875	0.155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